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20939-GXYL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7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广西师范大学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教学实验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二、采购项目编号：GXZC2018-G1-20939-GXYL

代理编号：YLGLG20181035-Q

三、采购内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A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35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酶标仪	1	台

B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101.3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红外光谱仪	1	台
2	气相色谱仪升级配件	1	套
3	数显粘度计	1	套
4	LCR 表	1	台
5	积分球	1	套
6	高分辨厚度控制仪	1	台
7	精密天平	1	台
8	正版穆斯堡尔谱解谱软件	1	套
9	高温阻抗介电测量系统	1	套
10	工业冷水机	1	台
11	珀金靶材	1	个
12	气浮隔振平台	1	台
13	壁挂式通风罩及室外排气管道	1	套

C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213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加速器注入真空盒高压	1	套
2	高压电源	2	台
3	信号脉冲发生器	1	台
4	NIM Bin 机箱	1	台
5	双面硅微条探测器	1	个
6	元素分析仪	1	台
7	手脚放射性表面沾污仪	1	台
8	高纯锗仪器标准放射源	5	个

D 分标（采购预算：人民币 150 万元）

项号	采购内容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进样圆二色光谱仪	1	套
2	液相圆二色谱联用仪	1	套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 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五、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国内注册（指按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注册的），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11月14日公告发布之时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7:30分止

七、招标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11月14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招标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guilin.cn>）完成网上报名后，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ggzy.guilin.cn>）打印购买招标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八、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B分标：壹万零壹佰叁拾元整（¥10130.00）；C分标：贰万壹仟叁佰元整（¥21300.00）；D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九、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当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

十、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十一、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gxzfz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二、联系事项

1. 采购单位名称：广西师范大学

联系人：高萍莉 联系电话：0773-5846462

地址：广西桂林市育才路 1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贞、徐雪艳 联系电话：0773-2887388 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 2 号耀辉·美好家园 2 幢 12 层

3. 监督部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联系电话：0771-5331544

十三、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
2. 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本项目采购内容不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酶标仪	1. 功能：光吸收、荧光顶底、时间分辨荧光、荧光偏振、连续发光、瞬时发光、多色发光和发光扫描。 2. 工作条件 1.1 工作环境温度：10℃ -35℃； 1.2 工作环境湿度：20-80%； 1.3 电源：220V±10%，50Hz±1。 3. 基本要求 ★3.1 分光系统：四光栅光路，激发和发射分别为双光栅，杂光率<0.0005%； 3.2 板型：适用板型：1-384 孔板，预设常用品牌型号，自动扫描并定义特殊规格板型, 比色杯，比色皿； 3.3 通用检测光源：高能闪烁氙灯，使用寿命>10 ⁸ 次闪烁； 3.4 硬件设计：模块化设计，功能模块任意组合； 3.5 检测器：光吸收（紫外硅光电二极管）、荧光（扩展波长低暗电流 PMT）、发光（低暗电流单光子计数 PMT）； 3.6 温控：室温以上 5℃到 42℃； 3.7 振荡器：线性和轨道振荡，振幅和时间可调。 4. 光吸收模式 4.1 波长范围：200-1000nm； ★4.2 扫描速度：≤ 7 sec（200-1000 nm，1nm 步进）； ★4.3 杂光率：<0.0005%； 4.4 波宽：3.5nm； 4.5 波长准确性：±0.8nm； 4.6 波长重复性：±0.5nm； 4.7 检测线性范围：0-4 OD； 4.8 检测分辨率：0.0001 OD； 4.9 检测准确性：<0.5%（@260 nm）；	1	台

	4.10 检测重复性：<0.2% (@260 nm)。 5. 荧光模式 5.1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5.2 波长选择：四光栅系统，检测模式：荧光强度（FI）、时间分辨荧光（TRF）、荧光共振能量传递（FRET），时间分辨荧光共振能量转移（TR-FRET），荧光偏振； 5.3 波长范围：230-900nm，1nm 可调（四光栅）； ★5.4 荧光顶部检测灵敏度（光栅）：≤ 0.5pM 荧光素/孔（50 amol/孔，100ul 体系）； 5.5 荧光底部检测光路，可进行细胞学相关分析；荧光底部检测灵敏度（光栅）：≤0.8 fmol 荧光素/孔（800amol/孔，200ul 体系）； ★5.6 测量范围：≥7 个数量级。 6.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式 6.1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6.2 波长选择范围：Ex: 230 - 900 nm; Em: 280 - 900 nm, 1nm 可调（四光栅）； ★6.3 检测灵敏度：≤100 fM (≤ 10 amol/well; 100 μl)。 7. 荧光偏振模式 7.1 光源：高能闪烁氙灯； ★7.2 波长选择范围：300-800 nm，1nm 步进可调； 7.3 检测灵敏度：≤ 3 mP（1nm 荧光素）。 8. 发光模式 8.1 检测限（辉光）：≤ 9 pM (≤ 225 amol/well; 25 μl)； 8.2 检测限（闪光）：≤ 218 fM (≤ 12 amol/well; 55 μl)； ★8.3 线性范围：>9 个数量级； 8.4 BRET 检测：支持 BRET1 和 BRET2。 8.5 多色发光：≥38 个光谱滤光片；≥3 种 OD 的灰度滤光片。 9. 数据处理及软件 9.1 主流配置电脑，安装全能数据处理及分析软件，可以进行定量、定性分析，比率计算，自动绘制标准曲线，酶动力学测定，计算酶动力学参数，自定义公式； 9.2 具备光吸收扫描，激发光谱扫描，发射光谱扫描等功能； 9.3 内置波长自动校准功能，防止光栅机械转动造成的波长漂移； 9.4 可自动计算核酸浓度、纯度、标记效率等功能。 ★10. 配置清单（包括以下第 10.1-10.10 项） 10.1 主机 1 台 10.2 光吸收模块 1 个； 10.3 加热振荡模块 1 个； 10.4 荧光顶读模块 1 个； 10.5 四光栅光路 1 套； 10.6 荧光底读模块 1 个； 10.7 时间分辨荧光检测模块 1 个； 10.8 荧光偏振模块 1 个； 10.9 化学发光模块 1 个；		
--	---	--	--

	10.10 配备操作电脑及分析软件 1 套。		
二、本分标采购预算：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三、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免费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技术支持服务：安装验收期间，对采购人的相关人员在安装现场或国内进行 2 人及以上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免费培训。 4.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采购人使用部门现场后，采购人通知供应商，供应商须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5.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免费维护，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在免费保修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负担。 6.免费保修期外提供定期维护，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及与合同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给采购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在一个月內解除银行保函，并在免费保修期满（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付出预付款之前，采购人保留调研查验中标产品的真实参数性能的权利，如果调研查验发现中标产品是虚假应标的，采购人有权不执行预付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4.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B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红外光谱仪	1. 工作条件 (1) 湿度: $\leq 80\%$; (2) 温度: $15 - 30^{\circ}\text{C}$; (3) 电源: $220\text{ V} \pm 10\%$, 50 Hz, 1 phase。 ★2 构成: 要求紧凑型傅立叶变换红外光谱仪, 由主机模块和附件模块组成, 可以使用多种红外附件。可以应用于实验室测量分析, 也可用于移动式野外现场测试。 3. 红外主机: 红外光谱仪的光学腔必须为密封、干燥设计: (1) 光谱范围: $7,000-350\text{ cm}^{-1}$; (2) 分辨率: 优于 2cm^{-1}; (3) 波数精度 (Accuracy): 0.05cm^{-1}; (4) 波数重复性 (Precision): 0.005cm^{-1}; (5) 信噪比: 优于 $30000:1$ (4cm^{-1} 分辨率, 1 分钟 扫描, 峰-峰值); ★(6) 干涉仪: 采用移动式干涉仪, 采用 45° 迈克尔逊 (Michelson) 干涉仪, 25mm 直径达透光孔, 光路永久准直确保仪器长期稳定, 可用于移动式和手持红外系统, 提供 10 年免费保修; (7) 光学器件: 高反射镜, 高光通量光学镜, 一体成型, 无震动影响; ★(8) 光源: 长寿命高能量中红外陶瓷光源, 提供 5 年免费保修; (9) 分束器: KBr 中红外分束器, 具有 ZnSe 分束器可选; (10) 检测器: 高灵敏度 DTGS 检测器; ★(11) 激光: 长寿命, 提供免费保修 10 年; ★(12) 扫描速度: 大于 100 张光谱/分钟 (分辨率 4cm^{-1}, DTGS 检测器); (13) 通讯接口: USB 2.0, 即插即用, 无需复杂的网络联接设置。 (14) 附件识别: 附件即插即用, 软件全自动识别校准。 (15) 性能确认: 具备性能确认的附件和软件, 可方便进行仪器性能确认, 确保仪器的长期稳定性和性能准确性。 (16) 红外控制和数据处理软件: 软件中英文界面可选, 包括常用软件和高级红外数据处理软件, 可实现: 红外控制, 谱图采集, 采用过程图像指导, 实施光谱预览自动定性、定量分析, 自动报告生成, 采集方法编辑, 光谱仪器自动检查。	1	台

		(17) 光谱检索软件包，具有谱库检索，谱库编辑、谱图管理，自建谱库等功能，并且配备一万张以上标准谱图。 (18) 具有多光程滴入式透射定量测试附件等，中文样本上具有相关说明。 4. 附件 (1) 单反射钻石晶体 ATR：无需样品制备就可实现固体或液体样品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接触式测量，要求使用方便；入射光程约为 1-2 微米；利于快速样品定性分析；定量分析；钻石晶体，适用于固体和液体分析，耐磨，耐酸碱。应用范围：聚合物材料、表面膜成分、共聚成分分析、电子产品污染物及产品添加剂等分析； (2) 透射样品仓：可拆卸透射样品仓； (3) 红外压片附件：13 吨油压机，13mm 模具，KBr 粉末及玛瑙研钵； (4) 可拆卸液体池：包括 0.015, 0.025, 0.05, 0.1, 0.2, 0.5, 1mm 光程可以选择，Kbr 窗片一对； (5) 透射工具包 1 个：包括：KBr 粉末 100g，氟碳油 1 瓶，石蜡油 1 瓶，样品刮铲 1 个，样品平板刮铲 1 个，扳手 2，手指套 12 个，磁性薄膜样品架 1 个，可拆卸液体样品架 1 个，打孔 KBr 窗片 6 片，KBr 窗片 6 片，Teflon 垫片一套，2ml 样品注射器 1 个，半固体样品架 1 个，100mm 气体池等。 ★5.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的授权书原件和厂家的售后服务原件。		
2	气相色谱仪升级配件	一、工作条件 (1) 操作环境温度：15℃~35℃； (2) 操作环境湿度：5%~95%； (3) 贮存极限条件：-40℃到 70℃； (4) 电源配置：±10%额定值。 二、技术参数 ★总体要求：所投产品必须能与采购人现有的气相色谱仪（品牌型号：Agilent 7890B）兼容连接使用，并能配套采购人现有的化学工作站（品牌型号：Agilent OpenLAB CDS” 使用。 1.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电子气路控制，简称 EPC） (1) 最高使用温度：400℃。 (2) 电子参数设定压力，流速和分流比。 (3) 压力设定范围：0-150Psi（或 0~1030KPa），精度 0.001Psi。 (4) 流量范围：0-200mL/分钟 N₂，0-1250mL/min H₂ or He。	1	套

		(5) 分流比：7500:1，避免色谱柱过载。 (6) 脉冲不分流模式，适合痕量分析。 (7) 采用省气模式，减少载气消耗，同时保证色谱性能。 (8) 具有进样口顶部密封翻转系统，便于无需停机、快速、容易地更换衬管。 (9) 进样口模块压力传感器：准确度：满量程的 $< \pm 2\%$，重现性：$< \pm 0.05 \text{ psi}$，温度系数：$< \pm 0.01 \text{ psi}/^\circ \text{C}$，漂移：$< \pm 0.1 \text{ psi}/6 \text{ 个月}$。 ★(10) 流量传感器：准确度：$< \pm 5\%$，取决于所用载气的类型，重复性：对于氦气或氢气，每变化 1°C，在标准温度和压力(NTP)下，流量变化为$< \text{设定值的} \pm 0.35\%$；对于 N_2 或 Ar/CH_4，每变化 1°C，流量变化$< \pm 0.05 \text{ mL/min (NTP)}$。 (11) 惰性进样口包括经化学去活工艺处理的焊件和焊件插件。 2. 自动进样器 (1) 样品位数：不少于 16 位的自动进样器。 (2) 具有样品稀释和样品衍生化功能。 (3) 具有双塔同时进样和快速进样的技术(需升级配 2 个进样塔)。 (4) 最小进样时间：$< 100 \text{ ms}$。 (5) 最小进样体积：10nl (用 1ul 进样针)。 (6) 最大进样体积：50ul (用 100ul 进样针)或 250ul (用 500ul 进样针)。 (7) 色谱性能：峰面积重现性：$< 0.3\% \text{ RSD}$，响应因子：$< 5\% \text{ RSD}$。 3. 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 带 EPC。 (1) 最高使用温度 450°C。 (2) 最低检测限：$< 1.4 \text{ pg 碳/秒}$(十三烷)。 (3) 自动点火，火焰熄灭自动检测，并自动再点火。 (4) 线性动态范围：10^7。 (5) 数据采集频率：$> 500 \text{ Hz}$。 (6) 电子压力控制(EPC)进行气流控制。 三、技术配置： 1. 惰性分流/不分流进样口（带 EPC 控制）一个 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一个 3. 不小于 16 个样品位的自动进样器一个 4. 辅助设备：空气压缩机和电解纯水的氢气发生器各一台。		
3	数显粘度计	1. 采用≥ 5英寸全彩色触屏显示：新用户界面、加强型控制、实时趋势显示和多语言支持。 2. 自动回零及范围转换，超限警报，编程控制定时停机等功能。随机附带 PG Flash 软件。	1	套

		3. 采用 200 种转速选择，PC 接口具自动收集数据功能，可连接 PG Flas 软件进行数据分析，亦可直接打印输出。 4. 显示信息：LCD 直接显示粘度、%扭矩、转速、温度、转子编号、剪切率/剪切速率和程序状态阶段。 5. 内置 RTD 温度探头实时监控样品温度。 6. 自动量程显示：当前转子及转速组合下的最大测量粘度。 7. USB PC 界面：提供可选的电脑控制和自动数据采集功能。 8. 精度：测量范围的$\pm 1.0\%$；重复性：$\pm 0.2\%$。 9. 粘度值范围 cP (mpa.s)：15-40 M。 10. 转速 (RPM)：0.1-200。 11. 级数：200。 12. 标准配置：主机 1 台，转子 1 套，PG Flas 软件 1 个，RTD 温度探针 1 个，支架 1 个，手提箱 1 个，便利包 1 个（USB 闪存盘 1 个、触控笔 1 支、清洁抹布 1 块）。		
4	LCR 表	1. 频率范围：20Hz~10MHz。 ★2. 频率分辨率：$\leq 1\text{mHz}$。 ★3. 测试基本精度：0.05%。 ★4. 频率精确度：$\pm 0.005\%$。 5. 测试参数：Z、$\emptyset$、L、C、R、Q、D、Y、G、B、X。 6. 测试范围： ★（1）Z、R、X：$0.01\text{m}\Omega \sim >2\text{G}\Omega$； （2）D、Q：$0.00001 \sim >1000$； （3）C：$1\text{fF} \sim >1\text{F}$； （4）L：$0.1\text{nH} \sim >2\text{kH}$； （5）G、Y、B：$0.01\text{nS} \sim >2\text{kS}$； （6）$\emptyset$：$-180^\circ \sim +180^\circ$。 7. 信号电平：$10\text{mV} \sim 1\text{Vrms}$，$200\text{uA} \sim 20\text{mA}_{\text{rms}}$。 8. 显示格式：串/并联电路，或两极式。	1	台
5	积分球	★1. 要求所投产品能与采购人现有的紫外分光光度计（品牌型号：岛津 UV-2700）兼容。 2. 具有 $0^\circ/8^\circ$ 入射角的积分球，不需要特殊的附件即可实现漫反射和镜反射。 3. 可以改变反射测定时的光斑大小，以进行微小样品的反射率测定。 4. 反射最小光斑：$2 \times 3\text{mm}$。 5. 透射最小光斑：$3 \times 3\text{mm}$。 6. 积分球内部尺寸：约 60mm。 7. 测定波长范围：220-850nm。 ★8. 噪声：0.3%T RMS500nm。 ★9. 100%平坦度：$\pm 1.5\%$。	1	套

		★10. 积分球配置粉末样品支架 1 个。		
6	高分辨厚度控制仪	★1. 要求必须完全兼容采购人原有的离子溅射仪（品牌型号：108 Auto），能设定膜厚，到达指定膜厚后自动停止溅射。 2. 膜厚设定范围：0.0 – 999.9nm。 3. 基于微处理器，4 位数字显示，复位按钮，6MHz 晶体（具有寿命检查功能），5 次/s 的更新速率。 4. 分辨率：优于 0.1nm。 5. 密度范围：0.50 – 30.00gm/cm³ 6. 修正系数范围：0.25 – 8.00。 ★7. 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总代理商出具的本产品的授权证明材料原件，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1	台
7	精密天平	★1. 双量程技术，可读性：0.01mg/0.1mg，典型重复性（sd）（5%加载）：0.01mg，最大称量值：81g/220g；FACT 全自动校准，内置 2 个校准砝码。 2. 典型稳定时间：4S，线性误差：0.2mg。 ★3. 内置 GWPExcellence 程序，实现符合规范的天平日常管理。 ★4. 标配绿/黄/红状态指示灯带（灯带宽大于等于 10cm），要求直观明了的告知用户天平状态。 ★5. 左右互换开关门技术，方便称量及密度测量操作。 6. 防风罩有效高度：≥235mm。 7. 标配 RS232C 通讯接口，可选配以太网、蓝牙等通讯接口。 8. 标配下挂钩称量功能。 9. 内置统计称量、密度称量、配方称量计件称量等内置应用程序。 ★10. 采用后置式传感器+后悬挂式网格秤盘，标配不占用称量量程不锈钢易巧组件，要求提高称量效率，避免了洒落样品对传感器的污染或损坏。 11. 中文液晶触摸屏技术，方便天平称量菜单及参数设置；显示控制终端可移动，方便天平使用。 12. 采用完全可拆卸防设计的防风罩及称量室底盘，天平清洁及洒落样品回收要求方便。 3. 配置清单：天平主机 1 套，中文操作说明书 1 套，产品保修卡 1 套，天平清洁用刷子 1 个，ErgoClips 不锈钢易巧称量组件 1 个，78×73(mm) 不锈钢实心秤盘 1 个。 ★14.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1	台
8	正版穆斯	1. 解谱软件：采用 Fe 版本 MOSSWINN 4.0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1	套

	堡尔谱解谱软件	2. 提供 ARR, SRE, FOLD, REV, FIT, MLS, FLT, TBL, MTX, MPD, HDO 等众多强大的功能，可以全面的分析 Fe 化合物的谱图。 3. 带 U-key。		
9	高温阻抗介电测量系统	1. 高温测试平台 提供高温测试环境，精确测量与控制样品的温度。 (1) 温度范围：室温~1000℃； (2) 温度稳定精度：全温区范围内温度稳定精度小于±0.3℃； (3) 温度超调控制：全温区范围内温度超调小于1℃； (4) 升温方式：与软件配合提供常温、变温、恒温等多种控温方式； (5) 测温精度：0.1℃； (6) 升温速度：1~8℃/min； (7) 通信接口：提供 RS232 接口与电脑连接； (8) 升降装置：带可升降与可更换高温测试夹具的升降装置。 2. 高温两探针夹具 连接测试仪表，用于面向电极样品或器件的测量。 (1) 与高温测试平台配合使用； (2) 提供两组独立的探针调节装置，可微调探针电极的位置； (3) 带探针压力调节装置，保证探针电极与样品电极良好接触； (4) 连接线、探针引线带同轴屏蔽层，裸露电极长度不超过 5MM； (5) 探针电极采用铂金材料，减小电极与样品表面的接触电阻； (6) 样品平台安装有温度传感器，准确测量样品的温度； (7) 适合样品尺寸：直径：5~30mm，厚度：小于 8mm； (8) 工作最高温度：800℃。 3. 精密高温介电夹具 连接测试仪表，用于轴向电极样品或器件的测量。 (1) 与高温测试平台配合使用； (2) 依据 ASTM D150、ASTM D257 国际标准设计； (3) 带保护电极，与测试电极相互配合，消除寄生电容、边界电容对测试数据的影响； (4) 连接线、电极引线带同轴屏蔽层，裸露引线长度不超过 5MM； (5) 可用于绝缘材料的体积电阻率、表面电阻率、介电常数的测量； (6) 平行板电极带数显微分调节装置，调节精度：0.001mm； (7) 带电极压力调节装置，保证电极与样品良好接触； (8) 样品平台安装有温度传感器，准确测量与控制样品的温度； (9) 适合样品尺寸：直径：小于 40mm，厚度：小于 8mm； (10) 工作最高温度：800℃。 4. 高温阻抗介电测量系统软件 协调与控制测试仪表（阻抗分析仪、源测量单元等）、高温测试平	1	套

		台，自动完成高温环境下阻抗、介电参数的测量。 （1）可以与主流品牌（参考品牌：WayneKerr、Keysight、Tonghui 或同等及以上档次）阻抗分析仪配套使用； （2）该软件要求具备根据用户实验需求、提供实验方案设计的功能，一个实验方案可以完成对温度、频率、电平、偏压等多维参数的扫描功能； （3）实验方案可以同时设置温度、频率、电平、偏压参数的扫描功能； （4）提供样品信息设置，根据需要可以计算电阻率、介电常数； （5）提供常温、变温、恒温三种温控模式下的阻抗、介电参数测量； （6）能根据实验方案，自动完成温度控制与多个物理量的参数扫描测量； （7）测量过程中实时显示测量数据与图形； （8）实时切换温度、频率、电平、偏压等图形坐标，显示测量参数随这些物理量的变化曲线； （9）采用数据库管理技术，实现对人员、样品、实验、测试、查询、分析等数据的全方位的管理； （10）可输出保存 BMP、TXT、XLS 等数据格式文件； （11）对测量的数据提供数据查询与分析功能； （12）软件界面要求操作简捷、方便。		
10	工业冷水机	1. 风冷式冷水机组； 2. 标准制冷量：4.6*10³ kcal/h；5.3KW；输入电源：～220V/1ph/50Hz；输入总功率：2.2KW； 3. 压缩机为全封闭高效转子式，功率：1.7KW；数量：1 台； 4. 制冷剂：R22；控制方式：毛细管；控制精度：±1℃； 5. 冷凝器类型为：高效紫铜管套铝翅片+低噪音外转子风机；冷却风量：2670m³/h；风机功率：135W； 6. 不锈钢蒸发器类型为：干式水箱式；不锈钢水箱容量：≥40L； 7. 不锈钢水泵功率：0.37KW；扬程：20 米；不锈钢进出水管径：DN20；冷冻水流量：1.0m³/h； 8. 安全保护系统：压缩机过热保护，过流保护，高低压力保护，超温保护，流量保护，相序/缺相保护，排气过热保护，防冻保护； 9. 静电喷塑外壳，外表板采用快速拆装形式，方便使用和维护。 10. 机组外型尺寸（长宽高）约 600mm*600mm*1000mm；机械重量：约 120kg；噪音：59dBA； 11. 制冷量依据：冷冻水回水温度 12℃；冷冻水出水温度 7℃；冷凝环境温度：35℃； 12. 工作范围：冷冻水出口温度 5℃至 35℃；冷冻水出入温差值 2.5℃至 6.5℃；	1	台

		13. 带 10 米内径 3CM 的软管，4 个喉箍。		
11	珀金靶材	纯度 99.95%；直径 60mm，厚度 3mm。	1	个
12	气浮隔振平台	1. 约 1.5（长）*1.2（宽）*0.8（高）米； 2. 平面度：≤0.05mm/m ² ； 3. 表面粗糙度：≤0.8 μm； 4. 固有频率：3Hz~6Hz； 5. 振幅：< 1.2 μm； 6. 荷载能力：150kg/m ² ； 7. 重复定位精度：±0.05mm； 8. 配静音气泵。	1	台
13	壁挂式通风罩及室外排气管道	1. 约 1500*400*600mm 不锈钢排气罩 3 个，采用海利 304 不锈钢方管与板材切割焊接而成，打磨光滑，无毛刺。板材厚度≥1.0mm； 2. 玻璃钢离心风机 1 台，4KW，380V，风量 6840-12720 m ³ /h，全压 343-499Pa； 3. Φ250 管道风机 1 台，电压 220V，功率 0.30KW，转速 1450，风量 2000 -2200m ³ /H，风压 28-30 Pa； 4. Φ315 PVC 圆风管 40 米，PVC 材质；Φ250PVC 圆风管 10 米，PVC 材质； 5. PVC 材质配件：Φ250 三通 2 个，Φ250 弯头 1 个，Φ315 三通 1 个，Φ315 直通 8 个，Φ315 弯头 5 个，Φ315/Φ250 变径 1 个，电动风阀 3 套。 6. 自制配件：风机防震垫 1 套，风机雨帽 1 个，风机基座 1 个，帆布软接 1 个，管卡 6 个； 7. BV 铜芯电线 50 米； 8. 含运送材料到达安装目的地，并负责安装调试，及实验室原有风道改装，具体安装及改装要求需要到现场确定具体规格、尺寸和实际要求。	1	套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分项产品“红外光谱仪”。				
三、本分标采购预算：壹佰零壹万叁仟元整（¥1013000.00）				
四、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本项目各项号产品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6.超过免费保修期只收取维修配件元器件成本费用。 7. 第 1 项号货物“红外光谱仪”和第 2 项号货物“气相色谱仪升级配件”售后服务要求如下： （1）在中国国内设有专业的维修站和≥4 名专业维修工程师（要求提供工程师的姓名、			

	联系电话等）。 （2）安装验收期间，要求厂家对采购人进行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仪器操作、日常维护等。 （3）制造商应提供“7+8 模式”——即每周 7 天，每天 8 小时的免费 800 或 400 客户电，确保节假日也能方便用户的日常仪器使用问题的联系与解答（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4）若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要求在中国境内设有配件维修、维护中心，能够对故障配件进行维护和维修，减少仪器故障需要整个部件更换的可能性，减少仪器维修费用（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8.第 7 项号产品“精密天平”提供厂家或授权工程师现场安调培训服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合同价款的 100%作为预付款担保给采购人，并从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之日起一个月内采购人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给中标供应商。若采用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的，则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解除银行保函，另外中标供应商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采购人支付 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若采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合同价款的 100%作为预付款担保的，则货物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担保总额的 95%给中标供应商，预付款担保的 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货物正常使用至免费保修期满（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给中标供应商（无息）。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分标第 1-8 项号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余各分项号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4.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C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 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加速器注入真空盒高压	（一）加速器注入真空盒 1. 实现不同同位素的交替注入； 2. 实现对离子源引出束流的初步质量分析； 3. 电源与冷却系统连锁装置； 4. 配有温度传感器并与磁铁电源安全联锁； 5. 可同时探测三种以上不同核素束流(质量差别>14%)； 6. 电压跳跃时间序列可调(周期频率 20 μ s~4s 可调) 电压上升时间小于 50 μ s； 7. 控制台需提供脉冲偏压控制输入及读出示波器； 8. 具有快交换脉冲束流分析功能； 9. 设备提供就地及远程控制及数据读出系统。 （二）交替注入高压： 1. 四象限输出； 2. 高速应答 1000V / μ sec（10%~90%，典型）； 3. 高压大电流：±10KV， ±10mA； 4. 输出电压：0~±10KV； 5. 输出电流：0~±10,000 μ A； 6. 输入电压:0~±10VDC or peak AC.； 7. 电压增幅率：1,000V / V； 8. 电压监视器输出比：1V / 1000V，精度 0.1%[FS]； 9. 电流监视器输出比：0.1V / mA，精度 1%[FS]； 10. DC 增益精度：0.1%[FS]； 11. 噪音：<0.5V rms； 12. 转换速率：1000V / μ sec（10%~90%，典型）； 13. 使用条件：温度：0~40℃，湿度：~80%RH（不结露） 14. 电压范围：180V~250V AC 48Hz~63Hz 15. 尺寸：约 190 mm H×432 mm W×417 mm D 16. 重量：<15kg （三）探测器前端同步系统 配合低能端真空盒信号，同步探测器端和电脑端输入端信号。 ★（四）根据系统的实际对接要求，所标人所投“加速器注入真空盒”、“交替注入高压”、“探测器前端同步系统”所构成的系统，必须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现有“加速器质谱（GXNU-AMS）系统平台”实物及其内部构造进行兼容连接，并且能实现自动化控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该对接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时，如所提供的产品不能与采购人现有的加速器质谱（GXNU-AMS）系统平台实现兼容连接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1	套
2	高压电源	1. 采用独立双路探测器偏压电源。 2. 输出电压：0~±5kV 0~±500V（双路输出）电流 0~100μA。 3. 输出电压上升时间：500ms。	2	台

		4. 噪声和波纹：$<10\text{mV}$ (5HZ~50MHZ)。 ★5. 温度稳定性：$\leq \pm 0.08\%/^{\circ}\text{C}$ ($10\sim 50^{\circ}\text{C}$)。 ★6. 长期稳定性：$< \pm 0.1\%/h$。 7. 支持过载保护。 8. 支持停机保护。 ★9.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3	信号脉冲发生器	1. 输出脉冲幅度 $0\sim \pm 1\text{V}$ 可调，上升时间前面板选择，下降时间常数（指数衰减时间）$200\mu\text{s}$ 或 $400\mu\text{s}$。 ★2. 温度稳定性：$\leq \pm 0.01\%/^{\circ}\text{C}$ ($0\sim 50^{\circ}\text{C}$)。 ★3. 线性电压不稳定性 $\leq \pm 0.005\%$ (电源电压改变 10%)。 4. 波纹和噪声：$\leq \pm 0.003\%$ (脉冲幅度)。 ★5. 非线性：$< \pm 0.25\%$。 6. 上升时间：$< 10\text{ns}$ (指数波形)。 7. 下降时间：时间常数（指数衰减时间）$200\mu\text{s}$ 或 $400\mu\text{s}$。 8. 脉冲重复速率：交流电源频率或 $70\pm 10\text{Hz}$ (使用内部振荡器)。 9. 内部振荡器温度稳定性：$\leq \pm 0.05\%/^{\circ}\text{C}$ ($0\sim 50^{\circ}\text{C}$)。 10. 内部振荡器时间稳定性：$\leq \pm 1\%/天$。 ★11.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1	台
4	NIM Bin 机箱	1. NIM 机箱/160W 电源 ($\pm 6\text{V}$, $\pm 12\text{V}$, $\pm 24\text{V}$)。 2. 输出电源/最大电流 $\pm 6\text{V}/10\text{A}$, $\pm 12\text{V}/3\text{A}$, $\pm 24\text{V}/1.5\text{A}$, $115\text{VAC}/0.5\text{A}$。 3. 短路和过载保护。 4. 输出阻抗：$< 0.3\Omega$ (频率$< 100\text{kHz}$)。 5. 输入电压：$100\sim 240\text{VAC}$, $47\sim 63\text{Hz}$。 ★6. 噪声和波纹：$< 3\text{mV}$ (50MHZ 示波器)。 ★7. 温度稳定性：$\leq 0.02\%/^{\circ}\text{C}$ ($0\sim 60^{\circ}\text{C}$)。 8. 长期稳定性：$< \pm 0.5\%/6$ 个月。 ★9.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1	台
5	双面硅微条探测器	1. 硅微条类型：W1 类型，双面。 2. 有效面积：$\geq 50\text{mm}\times 50\text{mm}$。 ★3. 通道数：32（每侧 16 个）。 4. 窗类型（接口）：9M。 5. 窗类型（欧姆）：$1\mu\text{m}$，2M。 6. 金属化（欧姆）均匀铝 3000 A。 7. 条形间距：3.125mm。 ★8. 厚度：≥ 500 微米。 9. 封装：PCB 传输，4 个安装孔，90 度头，34 针从欧姆侧引出。 ★10.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1	个

6	元素分析仪	1. 运行环境 1.1 温度：10℃～35℃； 1.2 相对湿度：20%～85% RH； 1.3 电源：AC 220V±10%；频率：50±2.5Hz。 2. 技术规格 2.1 仪器测量模式：CHNS、CHN、CNS、CN、N、O 等多种标准操作模式，要求可根据检测内容自由选取，节约分析成本。 2.2 燃烧系统：2 级燃烧，一级为高温氧化，二级为高温还原，氧化管与还原管各自独立，以保证难燃烧样品充分分解。 ★2.3 燃烧炉：燃烧炉数量≥2 个，氧化炉与还原炉各自独立，以保证难燃烧样品充分分解。 ★2.4 气体分离方式：采用动态吸附+解析的分离原理，而非色谱柱分离，气体分离通过吸附-解吸柱吸附，再通过程序升温控制，对燃烧气体选择性解吸，使各种待检测的气体达到完全分离。 2.5 进样量：0.1 mg-1000 mg ★2.6 测定范围（不低于以下范围，且测定值是指待测样品中元素的绝对含量） C: 0 -14 mg； H: 0- 2 mg； N: 0-8 mg； S: 0-3 mg。 2.7 测定结果精度要求：C, H, N, S≤0.1% abs; O≤0.2% abs。 ★2.8 采用主动加热管设计，所有与水接触的管路都要加热，以避免系统中微量的水凝结。 2.9 仪器预热时间：小于 45 分钟。 2.10 加氧时间可调节：≥5 分钟 ★2.11 加氧方式：采用垂直陶瓷加氧管设计，垂直陶瓷加氧管长度≥8cm。将氧气直接注入样品燃烧区域，保证样品实现完全燃烧，要求需氧量少，并要求减少还原铜的消耗。 2.12 CHNS 模式分析时间≤8 分钟 2.13 分解温度：最高可达 1200℃（锡容器燃烧时达 1800℃） 2.14 进样方式：自动进样（自动进样器位数：不少于 80 位） 2.15 测量值输出：PC 机屏幕显示，打印机打印出完整的元素的百分含量。 ★3. 配置清单： 3.1 CHNS 元素分析仪（带自动进样器，检测器） 1 套。 3.2 1000 次 CHNS 样品消耗品包 1 套。 二. 元素分析仪 1. 用于有机和大部分无机固体和液体（液体密封制样器为附件）中元素含量测定。 2. 具有 80 位全自动样品进样器，可单个或自动地操作，并可在测定中随时放入样品。 3. 采用氦气吹洗的安全球阀可避免进样所引起的空白。 4. 最高≥1200 度的恒定温度在纯氧中的时间可控燃烧。	1	台
---	-------	---	---	---

		5. 燃烧气体的分离通过一个全新的方法—温度程序解吸附作用 TPD。所有燃烧气体成分 CO₂, H₂O 和 SO₂ 被吸附到一个加热柱上, 而 N₂ 直接进入 TCD。根据特殊解析的温度, 气体成分得到控制, 按顺序释放并检测。即使浓度比为 12000:1 也可达到一个峰和基线的分离如 CO₂ 和 N₂。 6. CHNS 精确测量分析时间约 7 分钟, 通过信号强度达到自我优化。 7. 测量范围（绝对量） (1) C: 0 - approx. 14 mg (or 100 %) absolute*: (2) H: 0 - approx. 2 mg (or 100 %) absolute (3) N: 0 - approx. 10 mg (or 100 %) absolute (4) S: 0 - approx. 3 mg (or 100 %) absolute 用于分析仪的初始化安装的整套备件。 ★8. 本项目采购的“元素分析仪”系统必须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现有“C-14 样品纯化制备平台”实物及其内部构造进行兼容连接, 并且能实现自动化控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该对接要求的承诺书, 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时, 如所提供的产品不能与采购人现有的“C-14 样品纯化制备平台”实现兼容连接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 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9. 若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或国内总代理）出具的授权书原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原件, 加盖原厂家或总代理商公章。		
7	手脚放射性表面沾污仪	1. α β 手脚表面污染监测仪。 ★2. 测量射线 α、β、γ 射线。 3. 探测器 ZnS (Ag) 闪烁体探测器 + 塑闪。 4. 探测部位两手（手掌, 手背）, 两脚。 ★5. 探测效率: β (2 π, 90Sr-90Y): 手部 60%, 脚部 40%; α (2 π, 239Pu): 手部 35%, 脚部 20%。 6. 最低可探测下限（测量时间 10S, 环境本底 0.2 μ Gy/h）: β: 0.40 Bq/cm²; α: 0.04 Bq/cm²。 7. 探测下限: α 低于 0.02Bq/cm², β 低于 0.12Bq/cm² (测量时间为 10s) 8. 显示屏 彩色 LCD（触摸屏）。 9. 温度: 0~40℃。 10 最大湿度: 87%~92% (40℃)。 11. 快速测量人体双手、双脚表面和衣物表面的 α、β 污染。 12. 高压可进行远程调节, 可实现自动或手动测评。 13. 全智能化运行并具有自检和模拟量控制功能。 14. 具备效率校准功能。 ★15. 六个大面积双闪晶体及外接衣物探测器, 探测灵敏度要求高。 16. 红外位置监测器确保监测者每次监测的过程均处于准确位置。 17. 彩屏附以声响报警、提示, 指出污染类型和部位。 18. 采用液晶显示器, 要求有良好的图形界面, 方便操作。 19. 工业级 PC 机控制（可与个人剂量仪连接、可与控制中心远程通信）。	1	台

8	高纯锗仪器 标准放射源	（一）241Am： 1. 规格：>8*10E3Bq，误差<2%（k=2）。 2. 直径：约 30mm。 3. 活性区：2-3mm。 4. 伽马射线能量：26. 3keV, 59. 5keV, 125. 3keV, 208. 0keV。 5. 半衰期：432. 2yr。 （二）133Ba： 1. 规格：>5*10E5Bq，误差<2%。（k=2） 2. 直径：约 30mm。 3. 活性区：2-3mm。 4. 伽马射线能量： 81. 0keV, 276. 4keV, 302. 8keV, 356. 0keV, 383. 8keV。 5. 半衰期：10. 5yr。 （三）137Cs： 1. 规格：>8*10E3Bq，误差<2%。（k=2） 2. 直径：约 30mm。 3. 活性区：2-3mm。 4. 伽马射线能量：661. 6keV。 5. 半衰期：30yr。 （四）60Co： 1. 规格：>8*10E4Bq，误差<2%。（k=2） 2. 直径：30mm。 3. 活性区：2-3mm。 4. 伽马射线能量：1173. 2keV, 1332. 5keV。 5. 半衰期：5. 2yr。 （五）152Eu： 1. 规格：>5*10E5Bq，误差<2%。（k=2）。 2. 直径：约 30mm。 3. 活性区：2-3mm。 4. 伽马射线能量： 121. 7keV, 244. 7keV, 344. 3keV, 443. 9keV, 778. 9keV, 867. 3keV, 964. 1keV, 1085. 9keV, 1112. 1keV, 1408. 0keV。 5. 半衰期：13. 5yr。 ★（六）投标人所投本项号产品必须要严格按照采购人现有“HPEGe 探测器”内部构造进行兼容连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能满足该对接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验收时，如所提供的产品不能与采购人现有的 HPEGe 探测器实现兼容连接的，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5	个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加速器注入真空盒”（该产品为本分标加速质谱系统实现不同同位数的同时测量的核心该装置，为核心技术产品）。				
三、本分标采购预算：贰佰壹拾叁万元整（¥2130000.00）				
四、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 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1 年（其中第 6 项号产品的“燃烧炉”免费保			

	修期不得少于 10 年）。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6.第 3、4、5、7 项号产品要求提供厂家或授权工程师现场安调培训服务。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及银行保函或供货承诺书给采购人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并在免费保修期满（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付清（无息）。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本分标涉及需根据采购人现场设施情况进行兼容连接相应设备，为使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现场具体情况，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40 分至 16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物理实验楼 213）；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773-5857096，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分标第 1-6 项号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余各分项号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4.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5.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D 分标

一、采购需求				
项号	采购内容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数量	单位
1	全自动进样圆二色光谱仪	一、技术规格及参数： 1. 圆二色谱仪主机 1.1 光源：150W 氙灯； ★1.2 单色仪：双偏振棱镜单色仪； 1.3 波长范围：163-950nm，并可扩展升级至 2500nm； 1.4 扫描方式：连续扫描、步进扫描、自动响应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1.5 检测器：单 PMT，可以同步采集 CD 和 LD 数据； 1.6 波长准确度：±0.1nm； 1.7 波长重现性：±0.05nm(163~500nm)； 1.8 CD 分辨率：0.00001mdeg； 1.9 杂散光：0.0003% (200nm)； 1.10 光谱带宽：优于 0.01~15nm； 1.11 信噪比：0.004 mdeg (185 nm, 150W)； 0.007 mdeg (200 nm)； 0.007 mdeg (500 nm)； 1.12 测量范围：±8000 mdeg； 1.13 基线稳定性：0.02 mdeg/hr； 1.14 波长分辨率：0.025nm； 1.15 狭缝宽度：1~4000 μm； 1.16 响应速度：0.1ms~30s； 2. 电子温控装置 ★2.1 珀尔帖样品池支架：-40℃ ~ 130℃； 2.2 准确度：± 0.1℃； 2.3 精密度：± 0.01℃； 2.4 配套冷却循环水槽 1 台，温度范围：0 到 80 度； ★3. 自动进样器（包含以下第 3.1-3.4 条内容） 3.1 进样量范围：0.1~100ul； 3.2 进样精度：RSD 0.3%； 3.3 进样准确度：±0.1%以下； 3.4 单点压力调节，减少转子密封垫和定子间的摩擦，延长使用寿命； ★4. 液相流通池（包含以下第 4.1-4.2 条内容） 4.1 光路长 10mm； 4.2 测定波长范围 200-700nm； 5. 软件 5.1 蛋白质二级结构分析软件； 6 备件 6.1 常温 CD 样品池 4 个：光程 1mm（容积 350ul）2 个；光程 10mm（容积 3500ul）2 个； ★7. 基本配置【包含以下第（1）-（8）点内容】：	1	套

		(1) 主机 1 台； (2) 氮气流动装置 1 套； (3) 水循环控温 1 台； (4) 积分球用检测器 1 台； (5) 自动进样器 1 台； (6) 液相流通池 1 套； (7) 样品池；4 个； (8) 软件 1 套。		
2	液相圆二色谱联用仪	1. 分析型二元高压高效液相色谱泵 1.1 送液方式：SSQD 方式； 1.2 流量设定范围：0.001~4ml/min； 1.3 流量精密度：RSD:0.4%以下； 1.4 流量准度：±0.15%； 1.5 最大使用压力：70Mpa。 2. 四元脱气装置（需要内置于液相泵中） 2.1 溶剂：最多 4 种； 2.2 最大流速：3ml（水）； 2.3 溶剂承载量：10ml/流路。 3. 进样器 3.1 进样量范围：0.1~100ul； 3.2 进样精度：RSD 0.3%； 3.3 进样准确度：±0.1%以下。 4. 柱温箱 4.1 温度控制范围 室温 -15℃~80℃ (0.1℃样品台设定) ； 4.2 温度精密度 ±0.1℃ (设定温度为 40℃) ； 4.3 安全装置 异常高温以及可燃性溶液泄露检测时温度调节功能会自动停止。 5. 圆二色检测器（包含以下第 5.1-5.5 条内容） ★5.1 光源：150W 氙汞灯； 5.2 偏光镜：Glan-Tanlor prism(格林-唐乐棱镜)或同等及以上档次； ★5.3 波长范围：200-460nm； ★5.4 流通池：44ul，25mm 光程长； ★5.5 基线稳定性：0.1mdeg/h； 6. 旋光检测附件 6.1 光源：钠灯(可选钨灯和汞灯)光源自动切换； 6.2 单色器：法拉第池； 6.3 波长：254-880nm 可选； 6.4 光圈：1.8mm，3mm 和 8mm； 6.5 检测器：1P28-01 光电倍增管； 6.6 测量范围：±90° ； 6.7 测量准确度：±0.002° ； 6.8 测量重现性：0.002° ； 6.9 分辨率：≤0.00001° ； 6.10 旋光专用样品池 2 个：光程 10mm*100mm 2 个。	1	套

	★7. 配置要求【包含以下第（1）-（10）条内容】： （1）四元低压梯度泵 1 台； （2）柱温箱 1 台； （3）圆二色谱检测器 1 台； （4）旋光检测附件 1 套； （5）滤光片 1 组； （6）标准支架 1 件； （7）样品瓶及管件套装组件 1 套； （8）软件 1 套； （9）连接线 3 根； （10）维护工具 1 套。		
二、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2 项号产品“液相圆二色谱联用仪”。			
三、本分标采购预算：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四、商务要求表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1.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2.本项目货物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 3 年。 3.提供终身维护服务。 4.技术支持服务：免费保修期内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提供永久性电话技术指导。 5.接到采购人故障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到位。在规定时间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档次设备给采购人使用。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1.交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必须到货，并全部安装调试合格完毕。 2.交货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核心产品	本分标核心产品为第 1 项号产品“全自动进样圆二色光谱仪”。		
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给采购人，采购人预付总货款 90%款项给中标供应商，交货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內解除银行保函，并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 10%款项。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原装正品的、全新的、完好无破损、且为未开箱状态、符合有关质量标准的产品；设备到货安装前，采购人现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逐条对应进行核验，核验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执行并全部退货，同时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本分标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供应商选用进口产品投标的用人民币之外的其他货币报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同时供应商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除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采购人协助办理免税审批手续。在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下，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余各分项号货物均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 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的“★”、售后技术服务要求及交货期及交货地点系指实质性要求，若有任意一项负偏离，作投标无效处理。 4.以上“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中未标注“★”的要求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以上（含 6 项）的，作投标无效处理。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1.1	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20939-GXYL
5	投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B分标：壹万零壹佰叁拾元整（¥10130.00）；C分标：贰万壹仟叁佰元整（¥21300.00）；D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
20.2.1	投标截止时间： 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 投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00分～10时30分。
22.1	开标时间： 2018年12月6日上午10时30分； 开标地点： 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 2015年12月6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9.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按中标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 8113001013100074449
38.1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人出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等其它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40.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6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7	C分标现场考察要求： C分标涉及需根据采购人现场设施情况进行兼容连接相应设备，为使投

	标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现场具体情况，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40 分至 16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物理实验楼 213）；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773-5857096。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	---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采购项目名称：教学实验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18-G1-20939-GXYL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单位或者自然人。

2.3 “货物”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裝、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7 实质性要求：标注“★”号项的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为实质性要求。

3.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被授权人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被授权人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用原件，副本可以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8.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8.7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8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9. 质疑和投诉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 1）。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9.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函、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9.3 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投标人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贞、徐雪艳，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北路2号耀辉·美好家园2幢12层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公开招标公告；
- （2）采购需求；
- （3）投标人须知；
-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5）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11. 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必须按照桂财采【2007】65号文件第二十九条规定，在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发出后1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否则视为已经收到。

12.3 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3.1 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4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13.2 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13.2.1 报价文件【第1、2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13.2.2 商务文件【第1至6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5.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6. “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7. 产品销售许可证；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2014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

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10.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13.2.3 技术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 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格式见附件）；

3. 采购需求”中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注：①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第 13.1、13.2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提供且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②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声明书、商务响应表、授权委托书、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表、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书、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其中，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及被授权人签字】，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相关签字盖章要求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13.5.1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开标一览表（包括投标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响应表，售后服务。

13.5.2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13.5.3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可编辑的 word 文档格式。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与纸质版投标文件一并装入投标文件袋中。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5.2 投标人必须就“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投标将视为无效。

15.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

16.2 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应保持有效。

1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A 分标：叁仟伍佰元整（¥3500.00）；B 分标：壹万零壹佰叁拾元整（¥10130.00）；C 分标：贰万壹仟叁佰元整（¥21300.00）；D 分标：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以上分标均须足额交纳）。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 2018 年 12 月 6 日上午 10 时 30 分前将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银行账户转出并到达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指定银行账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均视为无效。**

17.2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投标人银行账户。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

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装订、份数

19.1 **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注：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 标准纸装订）。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9.2 **投标文件份数：**投标文件应当按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顺序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其中：资格证明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其封面应当相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被授权人签字，投标人应写全称。

19.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9.6 **投标人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9.7 **投标人的签字：**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20. 投标文件的包封、提交、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文件的包封：

20.1.1 投标文件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以示密封。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

20.1.2 未按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2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地点。

20.2.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20.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1 在资格、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的；
- （4）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项目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免费保修、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8）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0）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
- （3）未标注“★”的技术、参数（性能、配置）等发生实质性负偏离达 6 项（含 6 项）以上的。
-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21.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3）具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 （4）投标人未就“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21.4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开 标

22. 开标准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代

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2.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3.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3）主持人宣布主持人宣布开标纪律；

（3）检查文件：由各投标人检查各自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密封完整性、无明显拆封痕迹）；

（4）经投标人确认投标文件密封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投标文件外包装；

（5）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折扣（如有）；

（6）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其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7）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资格审查

24. 资格审查

24.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约定，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式，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1）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

（2）未购买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3）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4）投标人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的资格证明材料的。

（7）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内容的。

24.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2015 年 12 月 6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4.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5.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7. 评标程序

27.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7.2 澄清补正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3 比较与评价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最终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最低报价。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 评委表决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

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9.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0. 投标文件修正

30.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31. 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七、中标和合同

3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3.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结果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5.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6.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37. 履约保证金

37.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转账或电汇形式。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37.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表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4）原件（详见附表），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37.4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负。

37.5 验收证明存档：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中标人应于交货验收合格后将一份《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原件（格式详见附表4）副本交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8. 签订合同

38.1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中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8.2 签订合同携带的资格证件：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资格证件，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8.3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8.4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9. 政府采购合同存档及公告

39.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39.2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政府采购合同后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其他事项

40. 其他事项

40.1 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按第40.2款规定的（货物类）标准下浮30%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40.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3 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葛支行

账号：8113001013100074449

40.4 采购资金来源：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5 支付方式：采购人自行支付。

40.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40.7 C 分标现场考察要求：C 分标涉及需根据采购人现场设施情况进行兼容连接相应设备，为使投标人充分了解项目实施现场具体情况，将统一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11 月 22 日下午 15 时 40 分至 16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现场考察集合地点：广西师范大学（育才校区物理实验楼 213）；联系人：沈老师，联系电话：0773-5857096，

（3）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投标人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4）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进行现场考察的，视为对现场情况已完全的了解，中标后必须按采购人的现场使用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否则，不予验收，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分标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 向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表 4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 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1. 评标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综合性能、履约能力、售后服务、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 分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金额=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相关职能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其投标价格给予6%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认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该产品评标报价=该产品投标报价 $\times$ （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50分。

（7）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投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50分

2.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分.....25 分

（1）技术参数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①基本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即得基本分16分。

②★号项正偏离得分

★号技术参数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响应表及提供相应有效的证明材料），经评委独立评审确

定的，每优于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③非“★”项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经评委独立评审确定的，每有一项扣减 3 分，最多扣 15 分。

3. 履约能力分……………8 分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2）信誉加分：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信用等级 AAA 级及以上单位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1 分。

（3）投标人自 2013 年以来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售后服务分……………14 分

（1）基本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售后服务要求的，得基本分 2 分。

（2）承诺更长保修期：在满足基本免费保修期基础上，免费保修期每延长一年得 1 分（以货物生产厂家承诺为准，项目为多分项组成的，根据其所占分标金额比例评分），最多得 3 分。

（3）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0.2~2 分），出现故障解决方案（0.2~2 分），售后服务保障（0.2~2 分），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独立打分。

（4）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0~1 分），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0~2 分），评委依照各投标人的评定情况进行横向比较并独立打分。

5. 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3 分

（1）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1 分）；

（2）属于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根据其所占项目金额比例评分（0.1~1 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的得 1 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 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 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 80%以上（含）。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进口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2）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商为中标人。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递交

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四、其他

1.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公布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3. 采购代理机构或现场监督人员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纠正。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作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师范大学

采购计划号：

供应商（乙方）：

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项号	货物名称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 （元） ③=①×②
1							
2							
...							
N							
投标报价（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2.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内货物货款、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不限。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本合同交付货物不接受损耗，由乙方自行为其货物运输办理相关保险。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时间、地点：广西桂林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少于招标要求的免费保修期限。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 资金性质：一般预算拨款。
2. 付款方式：

（1）A 分标：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及与合同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给甲方之日起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95%，合同金额的 5%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后在一个月内解除银行保函，并在免费保修期满（1 年）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付出预付款之前，甲方保留调研查验中标产品的真实参数性能的权利，如果调研查验发现中标产品是虚假应标的，甲方有权不执行预付款，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2）B 分标：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价款等额的银行保函或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合同价款的 100%作为预付款担保给甲方，并从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之日起一个月内甲方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给乙方。若采用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担保的，则于货物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后一个月内解除银行保函，另外乙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5%的合同价款作为质保金；若采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合同价款的100%作为预付款担保的，则货物验收合格一个月内支付预付款担保总额的95%给乙方，预付款担保的5%作为质保金。质保金于货物正常使用至免费保修期满（1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给乙方（无息）。

（3）C分标：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及银行保函或供货承诺书给甲方之日起30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合同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货物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并在免费保修期满（1年）后的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付清（无息）。。

（4）D分标：签订合同后，乙方开具与合同金额等额的银行保函给甲方，甲方预付总货款90%款项给乙方，交货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在一个月内解除银行保函，并一次性付清合同金额的10%款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详见附表3）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详见附表4）原件（详见附表），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如数退还（不计利息）。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不超过招标要求的响应时间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免费保修期：按投标文件承诺。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

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五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 售后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合 同 附 件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保修期责任:	
4.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组成：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二、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报价文件；
 - （二）商务文件；
 - （三）技术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

注：资格证明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资格证明文件【第 1 至 4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注：①投标人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提供了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则不需要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②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的信用查询页面打印文件；
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格式见附件）。

附件：4.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格式

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2				
3				
.....				

注：

- 1.各股东名称必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股东及出资信息”的信息相符，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2.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页面打印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3.附各股东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股东及出资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

注：商务技术文件（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单独装订成册，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一）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第 1、2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

-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附件：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___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止。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函”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项号	货物名称	数量 ①	计量 单位	产地	品牌及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 _____） 投标货物中，属于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总值为¥ _____（具体明细详见附表），占本投标报价的比例为 %。								
交货期：								
交货地点：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并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投标费用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工费、服务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购买及制作标书费、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5. 本一览表投标产品中如有财政部现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现行《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目录内优先采购的产品、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请在本表后按类别分别附上此类产品明细表，明细表中列明：项号、货物名称、数量、单价、投标报价、累计金额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如因投标人未提供明细表或证明材料而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判或无法计分而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中标的责任亦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第 1 至 6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 1.投标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 2.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3.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见附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
- 6.“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 7. 产品销售许可证；**
8. 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产品代理资格证明文件；
9.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格式见附件）；
10. 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如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须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属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本地化服务能力等）；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2. 节能环保等方面的资质证书；
13. 投标人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4.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5. 投标人关于产品生产时间、升级或者更新淘汰计划、配件供应以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投标声明书）
16. 投标人情况介绍。

附件： 1. 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_____；规格型号：_____；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_____年_____月生产完工或向_____（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订购〕。

4. 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的其他机构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声明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2.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免费保修期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交货时间及地点			
付款条件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商务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_____性 别：

年 龄：_____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附件：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时必须提供）

附件：9. 投标人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销售合同复印件为准（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格式

2014 年以来同类产品/项目销售业绩一览表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用户 评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0.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格式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投标价	备注
1						
2						
.....						
	广西工业产品合计价格：			占投标总价比例：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

（三）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第 1 至 3 项为必须提供，否则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他如有请提供】：

1.技术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2.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等】（格式见附件）；

3.“采购需求”内有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5. 对本项目系统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6. 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7. 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

8. 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其中有精度要求的仪器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应当要求投标人提供由第三方精度检测报告或由采购人在投标前组织的精度实测数据）

9. 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10.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等方面（格式见附件）；

11.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2.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附件：1. 技术响应表（格式）

技术响应表

项号	货物名称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承诺）	偏离说明

注：投标人应根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要求逐项对应填报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等承诺，并在“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当出现“正偏离”情况时应详细填写偏离情况说明及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技术响应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3. 售后服务承诺书【包含交货期、免费保修期、免费技术培训方案、出现故障解决方案；本地售后服务保障（如有）；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如有）；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如有）等】格式

售后服务承诺书

1. 交货期为：_____。
2.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3. 免费保修期为：
5. 技术培训方案：
 - （1）提供技术培训服务。
 - （2）培训内容：……
 - （3）……
6. 出现故障解决方案：
 - （1）……
 - （2）……
 - （3）……
7. 本地售后服务保障：
 - （1）……
 - （2）……
8. 免费保修期外维修方案（含零配件供应方案）
 - （1）……
 - （2）……
9. 其他增值售后服务或其它实质性优惠措施
 - （1）……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售后服务承诺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5.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11.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投标报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盖公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